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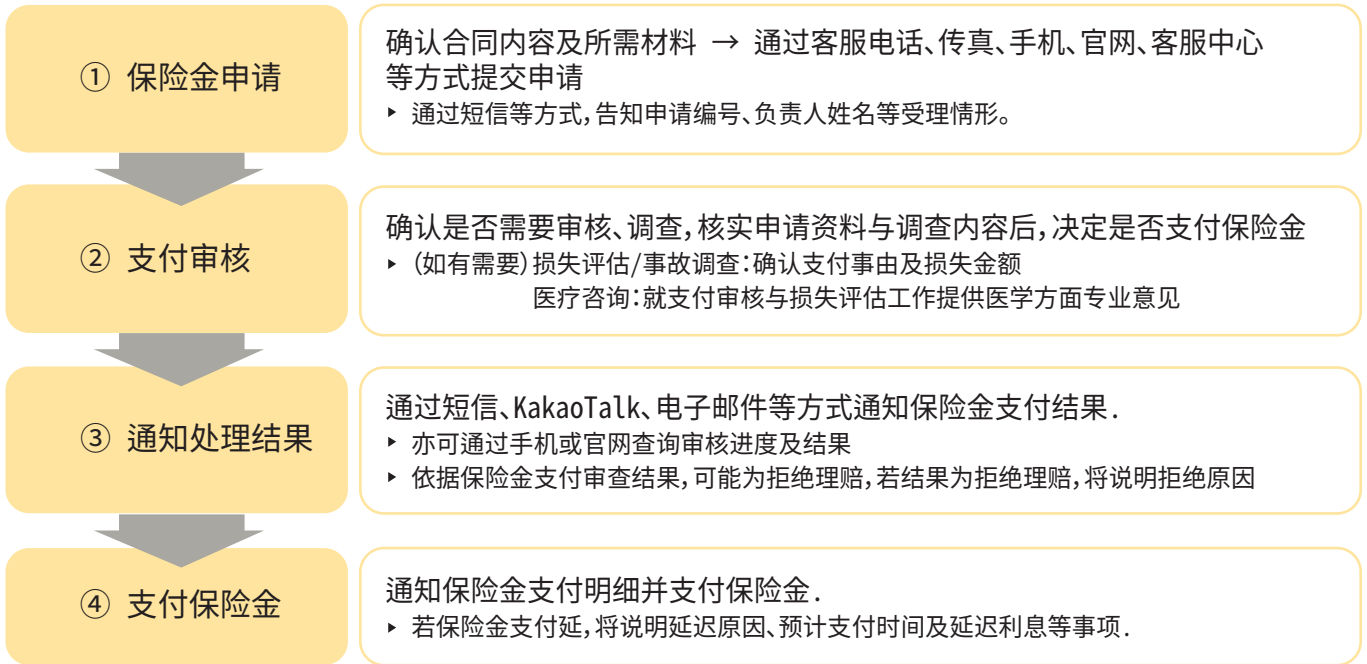
外国人保险消费者专用说明

保险金申请·支付阶段



I. 保险金申请与审核

· 保险金申请及支付流程



II. 其他信息及注意事项

- 多份合同的按比例赔付相关事项
→ 针对实报实销医疗费用或责任赔偿相关保障等,如持有多个保险合同,保险公司之间所支付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损失金额。
- 请求时效
→ 保险金请求权的时效为三年。
- 损失评估与指定评估师相关事项
→ 申请保险事故理赔时,根据事故类型可能需进行损失评估。对于属“需进行损失评估”的案件,投保人可通知保险公司是否指定独立评估师,保险公司在无特殊情况下,原则上应予以同意。

指定对象	如理赔案件需进行事故调查,投保人等可指定独立损失评估师 ▶ 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指定评估师(必要时,最多可申请延长至10个工作日)
费用承担	▶ 由保险公司承担:同意指定要求,或未于7天内开始评估时 ▶ 由投保人承担:对评估结果有异议,或自行指定评估师时
未指定时	未指定时由保险公司执行,或委托第三方执行损失评估

- 保险诈骗相关事项
→ 蓄意事故、虚假事故、虚假(或过度)住院、诊断、残疾,以及事故发生后再投保的行为,均构成保险诈骗,属于《保险诈骗防治特别法》、《刑法》所禁止并应予以处罚的犯罪行为。
→ 如您被诱导参与保险诈骗或成为受害者,请立即向金融监管机构或保险公司举报。

- 咨询、投诉及纠纷处理
→ 如对保险有疑问或不满（欲投诉），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协助

类别	保险公司	金融监督院	人寿保险协会
电话	 1588-3374	 1332	 02-2262-6565
网上谘询			

III. 外国人支援制度

- 查询我的保单
→ 可通过由保险协会运营的“查询我的保单”网站，查询本人投保记录及未领取保险金信息。

支持语言	网站
英文、中文	人寿险协会 cont.insure.or.kr

IV. [参考] 外国人金融教育

- 外国人金融生活指南
→ 本指南包含保险、银行、信用卡使用及防诈骗等信息，旨在帮助居住在韩国的外国人更方便地进行金融活动。

指南(PDF)		视频	
英文、中文、越文、泰文、 菲律宾文、柬埔寨文、 俄文、印尼文		英文、中文、越文、 泰文	